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敘

歎通儒程易疇孝廉方正之通藝錄所論說宗法禮義  
古器九穀草木諸篇精確不刊海內深於學術者宗之  
久矣嘉慶七年夏先生來杭州出所著喪服足徵記七  
卷見示元按儀禮此篇自子夏爲傳鄭康成氏間以爲  
失誤後之儒者或疑鄭注之非率皆憑執空論無有顯  
證終不足以明卜氏之傳意孝廉一以玩索經文爲本  
辨疑似於豪芒之間聖人制禮精義一旦昭著所以裨  
益經學啟迪後人非淺鮮也試揭其精者略述之總麻  
章末云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

上大功之殤中從下鄭氏以爲傳文注云是婦人爲夫之族著殤服法盛世佐疑之云不專指婦人後人散傳文於經文下此數語無所屬故綴於末然未嘗會全經之文核之也又小功殤服傳問云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鄭注云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郝敬疑之云大功小功謂殤服鄭注固執作解然亦未嘗會全經之文核之也先生則攷成人齊衰見於殤服者十四人竝長中大功下小功成人大功見於殤服者十一人竝長小功中下總麻而成人小功親無中下殤服是以成人之服言之所謂齊衰之殤中

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者以殤服言之則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也因斷長中降一等四語爲經文於是經傳雜陳之中條理一貫而總麻章庶孫之中殤亦無容改中爲下矣不杖期章唯子不報傳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注云男子同不報耳傳唯据女子似失之盛世佐疑之云男子爲父不服期不在報中明矣女子適人與其餘十人服期同疑亦在報中故辨之鄭譏傳失未達斯義然未嘗以經文核之也先生則考上經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而不言女子子不報此經言姑姊妹女子子

無主者惟子不報而不言姑姊妹報因斷其爲互見互省之例又此章經公妾及大夫之妾爲其父母傳云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注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歟此傳似誤郝敬疑之云謂妾之父母君同凡人妾自爲重服以自遂以君之貴尚不厭妾父母之服所以爲重傳安得誤然未嘗以經文核之也先生則考妾爲其子傳云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於是知妾之於父母當以妾之於子例而鄭氏以女君爲例擬不於倫也大功章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舊讀以大夫之妾爲

建首下二爲字貫之鄭氏謂女子子別起貫下斥傳文爲不辭朱子嘗疑之以爲舊讀正得傳義嗣是依舊讀疑鄭注者甚衆然均未以經文核之而鄭注與舊說尚兩可也先生則考女子在室爲世父母叔父母服期出降旁親當服大功今嫁大夫當降服小功又考定女子嫁者例不降正親必降旁親於是經文章句與傳文不相溷淆矣至於高祖之不制服小功未之可以娶婦從父昆弟之孫不服總麻素食非白食弟之妻稱婦精言善解窮極隱微明聖人制禮賢人傳禮之心於千百年後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何以能之夫玩索經之全文

以求經之義不爲傳注所拘牽此儒者之所以通也若  
云有背鄭旨不考卜氏之本書此西晉南宋門戶之錮  
習我

朝學者持論公而擇善確不肯出此揚州阮元敘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

程瑤田著

通藝錄三

治經不涵泳白文。而惟注之徇。雖漢之經師。一失其趣。卽有豪釐千里之繆。吾於喪服末章。長殤中殤降一等四句。知其確是經文。而鄭君誤以爲傳。故觸處難通。不得不改經文以從其說。今余拈出。則文從字順。全篇一貫。孔子欲說夏殷之禮。而嘆杞宋之無徵。則文獻不足之故。今喪服經文具在。足則能徵。知其解者。且暮遇之可也。作儀禮喪服文足徵記。歛程瑤田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一



喪服經傳考定原本上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二

喪服經傳考定原本下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三

喪服通別表 本服殤服一貫表 成人本服小功

長殤服總麻表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四

喪服無逸文述 喪服經傳無失誤述 辨論鄭氏

斥子夏喪服傳誤之譌 庶子不爲長子三年述

正體於上義述 爲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述立

表說 喪服親屬窮殺述 有治昆弟親屬述 報

服舉例述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五

降服說 据經文決無逆降之例述 不杖麻屨章

大夫之子條經傳義述 大功章大夫之妾條從舊

讀說

附舊讀鄭改  
讀兩章句表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不能同服述

妾不體君述 公大夫士妾私親服例說 妾服發

例述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六

兩殤服章發例述 再論兩殤服章制禮之由 殤

服中從上中從下辨 殤服經傳中從上下異名同  
實述 臣爲君之祖父母從服期述 妻爲夫親從  
服表 女子子在室及適人嫁大夫相爲服舉例說  
夫之昆弟無服說 謂弟之妻爲婦說 娣弟姒  
長說 述免 述鬢 述總 翦屏柱楣圖說 疏  
食素食說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七

小功卒哭可以取婦取妻說 喪服小記上下笏殺  
親畢說 練冠易服附殤述 君薨世子生哭踊衰  
杖說 殯斂成服杖數日不同說 述殯 殯朝葬

載柩設紼屬引異制述 葬北方北首說 廟主稱

字議

葬服考

附論題  
主時服

白虎通釋九族義同喪服說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八

補編一

族親諸服有殺一貫表 答段若膺大令論小功總

麻兩章中疑義書 論總麻旁殺應報不制報服之

義 夫之世叔父母大功不見報文說 兄弟服說

兄弟服例表 論尊加與至尊之服同非兄弟服

之義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九

補編二

喪服報例皆報其所施設 鄭注夫之諸祖父母條

轉寫譌字考 姑姊妹女子子服述 姑姊妹報唯  
子不報互見省文說 父之姑總麻服述 妻從夫  
服表徵記 丈夫婦人稱名緣起記 小功之縷譌  
字記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十

補編三

異姓主名述 答段若膺大令論爲人後者服其本  
生親降一等書 後世序親議嗣若子降等兩服錯  
互表 論喪服爲人後者若子降等兩例制禮緣起  
喪服不制高祖元孫服述 喪服窮於總麻上殺  
下殺有殺表 喪服窮殺差等生於以三爲五以五

爲九表 上殺下殺旁殺數世本末源流表

上治

旁治推至服窮親殺屬竭姓別戚單表 喪服經文

服限大例疏證表叙

喪服經傳考定原本上

喪服 子夏傳

喪服。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苴經者。麻之有蕢者也。苴經大搨。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總麻之經。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

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菅屨者。菅菲也。外納。居倚廬。寢苦枕塊。哭晝夜無時。歆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說經帶。既虞。翦屏。柱檜。寢有席。食蔬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

瑤田按。居倚廬。翦屏。柱檜。余有圖說詳之。飯素食。當依鄭注。食作去聲。讀賈疏甚明。余爲蔬食素食。說以析其義。

父。



傳曰。爲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

諸侯爲天子。

傳曰。天子至尊也。

君。

傳曰。君至尊也。

父爲長子。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瑤田按此傳。須將正體二句。與庶子二句。反正互明之。故剔清其義自見。云正體於上。言爲父後者。

與尊者爲一體。明非庶子也。又乃將所傳重者。言爲父後者之長子。又將適適相承以傳重。明其將繼祖也。此繼祖斷指長子言。是爲父後者之長子。乃得繼祖。故爲之服三年。若己不爲父後而爲庶子。則其長子將不傳重而不繼祖矣。故不爲之服三年也。小記云。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言其非繼祖之宗也。又云。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言其非繼禰之宗也。故曰不繼祖與禰。指庶子不爲祖禰宗廟主。故不爲長子。斬與喪服傳義雖一貫。而言各有當。一主長子不傳重而言一主庶子非宗。

子而言言非一端。隨文解之。自然通一爲道。若彼此互纏。則鑿矣。余有庶子不爲長子。三年述詳之。爲人後者。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瑤田按。祖父母妻。著所後者之正親也。至其昆弟。則後人之叔父。當服期。其昆弟之子。則後人之從父昆弟。當服大功。此處不見者。以其爲旁親也。下

記云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是小功以下之。旁親服之。皆若子。則大功以上。服之可知。蓋於彼記文足以包之。若所後者之妻。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者。例在記文。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爲私外親無服。則是將爲適母外親服也。今爲人後。自與庶子爲後者同也。又傳著爲所後者之諸親若子。但以祖建首。不數曾祖。以曾祖乃爲後者之高祖。則高祖不制服明矣。

妻爲夫。

傳曰。夫至尊也。

妾爲君。

傳曰。君至尊也。

女子子在室爲父。

布總箭筭髮衰三年。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筭長尺。吉筭尺二寸。

注云。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瑤田按。斬衰同男子。而男女有冠纓箭髮之異。故特明之。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

瑤田按此言女反在室。亦爲父服斬。余初謂女嫁反者。卽曾子問所謂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

反是也。注云：謂遭喪後而出者。疑與喪大記文不應。喪大記曰：婦人喪父母，既練而歸，則自奔喪後舉在父之室，無由被出。及歸而服，當除矣。然喪服小記云：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則是有未練而被出者。注蓋本之。故下記云：卒哭，子折筭首以筭布總。彼注云：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於夫家而著吉筭。是亦言未練有歸之事。故賈疏云：喪大記女子子既練而歸，與此注違者。彼小祥歸是正法。此歸者，容有故許之歸，可權許之耳。据此，則經權自可竝行不悖。然則

遭喪被出者。亦是反在室之一事。其父在被出而反。及女在塗而父母死。則女反。自是反在室爲父三年之正服。注必据遭喪後出而言者。以三年中節次不同。有未出時之期服。有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受服。有既虞而出。則受以三年小祥之服。及除喪而出。則不復追服三年。出有先後。服亦隨時。故特明之以曉人耳。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卽位。近臣君服斯服之矣。繩屨

者。繩非也。

瑤田按臣爲君。無不斬衰者。而斬衰中有降殺者。則公士大夫之衆臣。異於其貴臣者也。注以爲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履。非也。降則非厭。降論親疎遠近。與厭義大別。例在大功章公之庶昆弟爲母妻。味之自見。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臬麻也。牡麻經。右本在上。冠者。沽功也。疏屨者。蔗蒯之非也。

父卒則爲母。



繼母如母。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

慈母如母。

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瑤田按傳中別舉傳。賈疏以爲子夏引舊傳證成己義。凡六條。經五條。記一條。

母爲長子。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瑤田按。降服。妻從夫降。子從父降。其夫與父之所不降者。則亦從之而不降也。故父所不降。母亦不敢降。父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其所不降者何也。曰。不降祖。不降宗。不降適。雖大夫不降。故大夫之子亦從之不敢降也。雖諸侯亦不降其適也。經曰。公

之長。殤中。殤注云。天子亦如之。

女子子。出降也。然亦不降祖與適。而在

外。必有歸宗。故亦不降其小宗也。推從父不敢降之義。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是故君所不臣之諸父昆弟。則皆

君之所爲服者也。其所臣者。則皆君之所不服者也。故公子爲其母與妻之服。不在五服中者。君之所不服者也。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緦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

父在爲母。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瑤田按禮家輒云母以厭降。余謂觀傳一屈字。不

得云厭亦非降也。三年後娶。達子之志。故賈疏云。左氏傳。叔向云。一歲王有三年之喪。二。據大子與穆后。天子爲后亦期。而云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三年。後世目以厭降。殊失禮意。

妻。

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出妻之子爲母。

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

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爲

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瑤田按。据兩出妻之子文法。則兩條皆當爲子夏傳。別出兩傳曰。皆當爲引舊傳證成己義也。疏以後出妻之子二句。承親者屬句爲文。遂以爲舊傳釋爲父後者。不合爲出母服。而以末一傳曰爲子夏釋舊傳意。大誤。顧寧人亦謂當別爲一節。今特劃開錄之。其誤自見。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瑤田按。經於爲某服下見報文者。則報某之服不

重見於經。此經之例也。如此嫁母爲所從之子。當報以期。不見杖期章者是也。余有報服舉例詳之。不杖麻屨者。

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世父母叔父母。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苟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脾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

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

瑤田按經於爲某服而某當報者。本經不見報文。則報某之服。必重見於經。其傳亦必見報之之文。此經例。亦傳之例也。如此經爲世父母叔父母期。則二父母亦報以期。見於後經。而傳必曰報之是也。

大夫之適子爲妻。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爲妻不杖。

瑤田按注言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余以爲公子厭降。記所謂公子爲其母爲其妻是也。大夫之庶子。已不厭降。何況大夫之子。例在大功章。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此指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据傳則大夫子何厭之有。余論厭義。屢有文詳之。

昆弟。



爲眾子。

昆弟之子。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適孫。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

婦亦如之。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

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

瑤田按禽獸以下言其尊之統有自然之別。由其所知各有限也。聖人緣人情以制禮。因以辨上下而別尊卑。此所以有尊者統上。卑者統下之殊。若

夫豪傑之士。其知足以上通。雖秩然之分。凜不可踰。而誠之所格者遠矣。昔嘗疑何算算字。恐尊字之譌。觀下文連言則知尊似蒙上文何尊言之。今檢汗簡載古文尊字。華岳碑作𠄎。似算字。碧落文作𠄎。不惟下同算。卽上亦絕似竹頭。雖不敢蹈改經之妄。姑存其說以俟考。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

傳曰。爲父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

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繼父同居者。

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也。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爲夫之君。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

瑤田按此言姑姊妹報。下經大夫之子節言唯子不報。蓋互相足。女子子適人。本爲父母期。非如姑姊妹適人。本爲姪與昆弟服大功。今則以期報期也。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

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

瑤田按此爲從服期而釋之。期乃三年之降殺。斬齊竝三年之喪。母連父爲文。故以斬包齊。君服斬者。猶云君服三年也。

妾爲女君。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婦爲舅姑。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夫之昆弟之子。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

瑤田按注以女君體君爲妾不體君。比例大繆。余有妾不體君說辨之。

女子子爲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瑤田按注言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非也。前經祖父條已闕女孫。此條專言已嫁者也。明言不敢降祖者。對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服期爲不貳斬之義也。不然寧於父母而敢降。

乎爲人後者。同於女之適人。禮窮則變。文義昭然。若不敢降祖。女孫適人者之通義。非指已笄未嫁者。有出道猶不豫降之謂也。有出道而遭喪。十百中之一二人也。設有之。自然不降。何必援之以概通義乎。總之有出道降旁親。吾於經傳中未之前聞。下經大夫當降旁親而不敢降祖。正與此適人者當降旁親而不敢降祖同例。可以互證。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



之爲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

瑤田按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在小功章。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在大功章。今則嫁於大夫而又無主。故在此不杖期章。此傳偏重發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命婦者。唯子不報數語。其爲世叔父子昆弟昆弟之子爲

大夫者於此從畧。故下文止發大夫曷爲不降命婦而不發。大夫曷爲不降大夫也。然則大夫爲尊同不降亦宜發傳而不發者。欲於大夫本服中發之。下經大夫爲世父母諸人爲士者服大功。人數正與此同。故發傳曰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於尊不同而並發尊同之傳。所以補此傳之所不發者也。大夫不降命婦。附見於此傳。亦所以顯經互足之意也。又按父之所不降則此六命夫六命婦者。大夫爲之皆期也。而經不見者。蓋互見分見於大功章諸男子之爲士者。諸女子之嫁於大

夫者二條。而此條大夫之子亦得包大夫矣。文章之鍼縷不亂。又極錯綜。莫過於此。真聖於文者也。又按父之所不降。言大夫於此六命夫六命婦之親。服期不降。非指其子之親而言也。若其子之世母。則大夫之嫂。其子之叔母。則大夫之弟婦。大夫於此人本無服。不得云不降。其子之眾子。則大夫之庶孫。本大功服。亦不得云何以期也。讀書於此等處。須辨隙無不到。乃免譌誤。蓋他處所謂父之所不降。卽其子所不敢降之親。如大夫之適子爲妻。注云。大夫不以尊降適婦。重適也者。是也。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

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

注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

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瑤田按鄭氏駁傳與解經並大誤。此論妾服。安得以女君爲比例。妾爲父母。當以妾子爲外祖父母爲比例。下記云。庶子爲後者。

爲其外祖父母無服。不爲後如邦人。是也。

疏衰裳齊牡麻經。無受者。

寄公爲所寓。

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爲舊君。君之母妻。

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

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庶人爲國君。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繼父不同居者。

曾祖父母。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瑤田。按爲長子三年。衆子期。適孫期。庶孫大功。又

下殺之。則曾孫當小功之差。以下殺例上殺。曾祖亦當小功之差矣。而小功者兄弟之服。不敢以服至尊。故重其衰麻。減其日月。爲之服齊。差三月。於是爲曾孫。亦不得多其月數。而止爲之服緦麻也。注言高曾皆小功之差。曾元服同。經傳中無此指。

大夫爲宗子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舊君。

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婦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

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瑤田按蒙上文大夫爲宗子舊君而言曾祖父母爲士者。故知曾孫是大夫。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緝。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緝。故殤之經不繆。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皆爲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

瑤田按。經於子見長殤中殤。而小功章不見下殤。於昆弟之子女子。子見下殤於小功章。而此經不見長殤中殤。蓋互文也。敖繼公以爲脫文。大繆。

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

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月者。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

瑤田按此親特著適人服者。明在室婦人與男子

同也。敖氏謂不杖期章不特著此親在室之服。以此條見之。蓋經之例其說似是而非。往往不得經意。

從父昆弟。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傳曰。何以大功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庶孫。

適婦。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女子子適人者爲眾昆弟。姪。丈夫婦人報。

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

瑤田按經云。丈夫婦人報。統承爲眾昆弟姪而言。之。鄭君誤斷爲兩節。單承姪釋之。而不知其蒙上。女子子適人者。六字以立言。余名此卷曰足徵記。蓋徵於經傳本文也。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瑤田按此傳義例精妙。余有夫昆弟無服及謂弟妻爲婦。二篇詳論之。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二字鄭君上而同之。今從舊說歸還下節。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

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瑤田按注。舊讀昆弟在下。今在上者。鄭君易舊讀上而同之。余謂舊讀是也。据傳先君餘尊之所厭。

一語而決之。有餘尊之所厭。由有正尊之所厭也。正尊之所厭。公子爲其母爲其妻之服。傳所謂不在五服之中。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者也。故謂之厭。而不見厭字。以此處見餘厭。而定其服之爲正尊所厭也。正尊但厭公子爲其母與爲其妻。今君薨爲先君矣。則先君之公子。變而爲今君之庶昆弟。其爲母爲妻之服。不得仍前爲公子時爲正尊之所厭。故亦必變而爲今君庶昆弟之服。則向之不在五服中者。今可以進於五服之中矣。然猶不得過大功焉。蓋先君餘尊之所厭也。据此則餘

厭止於爲母爲妻。蓋母妻者其私親也。故以君厭之。若夫昆弟。豈可以私親加之哉。昆弟二字。斷屬下節。余從舊讀。不憑鄭君也。又按上條著大夫之服。則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皆在所包。何以知之。小功殤服中。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一條。卽上大夫條之長殤服。於其大夫下。連言公之昆弟。大夫之子。卽可決大夫條之大夫二字。實包三人也。然大夫條中有世父母叔父母。而小功殤服不見者。二父母。只叔父有殤服。此猶婦人爲夫之二父母。只叔父

有殤服見於小功殤服可以比例亦猶不杖期章爲二父母亦只叔父有殤服見於大功殤服亦可以比例故此條中竝叔父之殤服可省文不必見也。至姑姊妹女子子大夫條不見成人服者以世父母叔父母得包姑昆弟得包姊妹子得包女子子也。然則此條別出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專著其爲母爲妻遠不同於大夫及公之適昆弟大夫之適子。蓋公之適昆弟其母諸侯夫人也。服齊衰三年其妻亦猶大夫妻服期。大夫之適子其母其妻皆大夫之所不降者。今別出者著二庶之爲



母妻也。若二庶之昆弟。以公之庶昆弟言。則先君在時。爲公子之庶者。不聞其爲昆弟。於五服外。制厭服。今先君薨而爲今君庶昆弟。其於昆弟之爲士者。自同大夫之爲昆弟。服大功。若其昆弟已爲大夫。則又在尊同得服親服之例矣。安得以先君餘尊厭之耶。若大夫庶子之昆弟。則固從大夫而服。已包在上條。大夫爲子昆弟。昆弟之子。諸人中非同其爲母妻之服。遠有不同者。奚必別出之耶。況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成人不杖期。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已明見於經矣。其爲衆昆弟。雖不見

於經。然据服例之等殺差之當降一等。則服成人  
大功。長殤小功。中下殤總麻。此可知者也。今檢此  
大夫條。爲昆弟成人果大功。此大夫公之昆弟大  
夫之子條。爲昆弟長殤果小功。然則大夫之子。無  
論適庶。其爲衆昆弟成人同服大功。長殤同服小  
功。考之於經。期與大小功三條互出。義例相貫。彰  
明較著。無豪髮爽。是大夫條得包公之昆弟大夫  
之子。而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亦得包庶昆弟與庶  
子無疑矣。故大夫條已見子昆弟昆弟之子諸成  
人服。則二庶爲子昆弟昆弟之子諸成人服。已包

之矣。安得於二庶別出爲母妻條。復出昆弟二字乎。況上條發爲昆弟之爲士者。言其尊不同而降。此條下又發皆爲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言其尊同得服親服。忽於中間言二庶爲母妻條中。插昆弟二字。不言爵之尊卑。不言親之等殺。其爲訛誤甚明。且公之庶昆弟。若爲其昆弟。以先君餘尊厭之。則竝當厭其庶子。且當厭其姑姊妹女子。如小功殤服條中。所謂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者。何獨插入昆弟二字。而遺其庶子。庶子之親。切於昆弟。又昆弟不得包子。如不杖期章。

大夫之子之服連言子昆弟大功章大夫之服連言子昆弟大功殤服章言昆弟之長中殤必先言子之長中殤以子之服切於昆弟之服今二庶特著其服之別異者惟母與妻於子於昆弟無所別異不當插言既插昆弟不應遺其庶子細檢全經不合服例昆弟二字苟非衍文且從舊讀屬下猶爲彼善於此者也

昆弟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

昆弟二字從舊讀歸還皆字上

瑤田按昆弟二字既考定不能屬上節而此節以皆字起明必有上文又此節正言昆弟則加昆弟

於其上。於文氣亦非大不順者。惟注釋皆者言其互相爲服。未實其人。疏言承上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此人不降服大功本服。而敖繼公則曰。此承上經兩條而言。則皆云者。皆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也。余謂上兩條。旣洞悉其一氣相貫。而三人同服之外。又有二庶之異。不得不別出一條。則其爲同父昆弟之爲士者。三人無不同服大功。卽二庶亦無不同服大功。今此爲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自無不同服大功也。合三條成一筆書。經云皆爲其屬文之法。蛛絲馬跡之巧。與下經大夫

之妾條傳云下言者同一脩辭之妙也。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  
叔父母姑姊妹。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  
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  
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瑤田按此條注不依舊讀。余不謂然。作經傳存疑  
章句及鄭君改讀章句兩表詳說以辨之。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

嫁於大夫者。

瑤田按婦人適人。爲姑姊妹大功。嫁爲大夫妻。爲姑姊妹小功。今姑姊妹亦嫁爲大夫妻。得尊同服親服之大功也。然則姑姊妹在室相爲服期。有一適人。相服大功。兩皆適人。亦相服大功。不彼此再降而相爲服小功也。蓋同是適人。同是降服大功。亦猶尊同得服親服之義也。他處不見兩皆出室之例。惟此大夫妻爲嫁大夫者。可見兩相出室無兩相再降者也。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瑤田按此因諸侯尊同者不別之而得服其親服。推言卑於諸侯者之卽別於諸侯之尊而不得立。



祖禰之廟。又推言若自尊而別於卑者。則有異。世祖是人。不祖公子者。是後代不以公子爲大祖。而百世不遷也。非於公子親屬未竭。而亦不廟祭之也。故又終之以諸侯尊絕。旁親服之節限。蓋臣之則不服之。而因以發君之子服與不服。皆從於君之例也。諸侯絕旁親服。非降也。不臣之。則服其親服。故曰君之所爲服。不得曰君之所不降。臣之則絕其親服。故曰君之所不服。不得曰君之所降也。注云諸侯以尊降其親。降字未諦。○又按尊同始得服其親服。則姑姊妹女子子若嫁於大夫。君

卽絕之而不爲之服。其公子亦從之而不敢服矣。此傳君之所爲服四句。當與下記公子爲其母條之傳君之所不服四句參看。所以通喪服一經。不見公子之服。只此君之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据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之例。公子當有從服也。

喪服經傳考定原本下

總衰裳。牡麻經。既葬除之者。

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

段氏玉璣曰。之總。唐石經已謬之。總。田按。據注亦當依段君改正。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傳曰。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經。五月者。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爲適

昆弟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

功之殤中從下。

瑤田按此因小功殤章中初見長殤不連見中殤與上大功殤章中每言長殤必連見中殤故發此中從上下之傳此大功小功並指殤服言非若後經論殤服由本服而制其曰齊衰之殤大功之殤皆指成人本服言之鄭君誤以後經文爲傳文遂誤以此傳爲亦言成人之服所以經傳中有數處不可通鄭君致欲改經以通之余作兩殤服章發例述數篇反復以辨之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

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卽葛五月者。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從祖昆弟。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

瑤田按適人者三字。總承從父姊妹孫。鄭氏以孫

適人者與從父姊妹離而二之。致賈疏謬釋之云。姊妹既逆降。宗族亦逆降報之。故不辨在室與出。嫁也。如此謬論。皆出鄭氏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之說。誤之也。知適人者三字。必連承從父姊妹者。以姊妹適人者。在大功章。從祖姊妹適人者。在總麻章。比例而知之。又按爲從父昆弟在大功章。男女同也。故鄭注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在室而長。殤在小功。殤服成人未嫁。乃服大功。適人則降在此章。服小功。細檢經文。無逆降之說也。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爲外祖父母。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從母。丈夫婦人報。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

夫之姑姊妹。弟姒婦報。

傳曰。弟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瑤田按。夫之姑姊妹。不見適人者。適人則不爲之服矣。傳曰。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并

夫之姑姊妹總發傳也。適人則不相與居室中。又何服之有乎。經中諸爲婦人長殤皆與適人正服同。惟爲夫之姑姊妹長殤視此正服降一等。則此正服爲在室之服明矣。据此則凡婦人見殤服者其在室正服雖不見必視其長殤服加一等無逆降之說亦明矣。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瑤田按此正與大功章大夫之妾爲女子子嫁者



未嫁者爲降一等之差。故鄭氏注此經。推廣言之。曰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亦大功。曰嫁於大夫。卽彼經所謂嫁者。曰在室。卽彼經所謂未嫁者。是此經之注。與彼經舊讀脗合。而乃欲矛盾自陷何也。

庶婦。

君母之父母從母。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

瑤田按。襍記。君母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

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喪服小記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然則不爲後者。君母雖卒。亦當爲其黨服矣。是小記此說。義與妾攝女君同。若曰雖爲後。實是庶子。雖攝女君。終身是妾。所以明適庶適妾之分者。綦嚴。而防小加大之逆道者。意深遠也。此傳云不敢注。以恩輕解之。與小記義別。豈時王之制。久之亦有損益。又豈此經亦主爲君母後者言之與。然於此亦可知妾與妾子尙有不可相爲比例者。而鄭君於不杖期章。乃欲以女君例妾之爲其父母。而難傳文得遂之說耶。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己加也。

總麻三月者。

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瑤田按總者。十八字作一句讀。十五升抽其半。不得名之曰七升半也。蓋七升半之縷。麤於八升。此總之縷。其細直同十五升。但去其半。不同其密而疎耳。所以然者。治其縷細如絲。不得不同於十五升。而十五升。則朝服升數。故必抽其半。則縷同而

升數不同此窮則變變則通之義也。下記錫者十  
八字亦作一句讀。縷之細與縷數並同。惟事縷事  
布各別。以分哀有在內在外之不同耳。○朱子曰。  
總十五升抽其半者。是一筥只用一經也。今廣中  
疏布。又如單經黃草布。皆只一經也。廣韻筥  
織具。

族曾祖父母。

族祖父母。

族父母。

族昆弟。

注云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瑤

田按經不爲高祖制服。故亦不爲元孫制服。大傳曰五世袒免是也。所以然者。以曾祖至尊。不敢服以小功兄弟之服。故制齊衰三月以服之。準曾祖之服而制曾孫之服。則亦不得過三月而服小功。故其服止於總麻。於是元孫但爲之袒免。此高祖與元孫不制服之精義。余於喪服無逸文篇中詳之。若云高祖不得無服。宜同曾祖齊衰三月。似亦精義。而非喪服經文之義也。

庶孫之婦。

敖繼公曰。庶孫之婦總麻。則適孫之婦小功也。小

功章不見之者。文脫耳。瑤田按。不杖麻屨章。適孫傳云。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言孫婦雖適孫之妻。而適婦現在。則仍爲庶孫之婦。然則爲適孫妻。恆當適婦在也。故小功章不著適孫之婦。非有脫文。敖氏誤矣。

庶孫之中殤。

瑤田按。庶孫者。成人大功。長殤小功。中下殤。總麻。此經始發中從下之例。故特著中殤以明之。下經從父昆弟姪之下殤。是再發中從下之例。故特著下殤以明之。又下經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是三

發中從下之例。故連著中殤下殤以明之。蓋三條互文明其例。又與大功章中從上必長中連言者變調亦屬文之法也。而鄭氏乃謂庶孫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言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是不解此經屬文之妙。未嘗參考下文而細繹之也。余於殤服經傳中從上下異名同實述中詳辨之。又此經中見中下殤服。止舉此三條。皆成人正服之殤。若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及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大夫之妾爲其庶子。諸中下殤。則皆成人降服之殤。經中一

概不見。是又與大功殤服章中見大夫之庶子爲  
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又於小功殤服章中復見其  
下殤者不同。然其所以不同者。乃此人於適昆弟  
之正服本不降。故兩經重見。亦因可以證此經成  
人降服之殤於降二等之中。下殤不見之例也。若  
大功殤服章中見子之長中殤。及公爲適子之長  
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中殤。而於小功殤服章中  
概不見其下殤。是又與小功殤服章中見昆弟之  
子女子子之下殤。而於大功殤服章中。反不見其  
長中殤。爲互文从省。以見長中殤者。知其心厚下



殤。見下殤者。益知其必服。長中殤。於此見此經屬文之法。變化因心。眞可懸國門而不能易一字者也。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瑤田按此人長殤總麻。則中下殤無服。鄭注必曰。不見中殤者。中從下。由不明中殤。何以不見之。傳爲小功章。不見中殤而發也。

外孫。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瑤田按小功殤服章曰爲姪庶孫之長殤不見中殤。蓋章內於從父昆弟之長殤句下。先已特發傳曰何以不見中殤也。小功之殤中從下。謂其中下殤服並在總麻章也。故於總麻章曰從父昆弟姪之下殤。明爲姪與爲從父昆弟同爲中從下也。則庶孫之中從下亦從可知。乃於庶孫又但見中殤而反不見下殤。蓋欲令中下二字彼此互出。以明中從下之例。亦以見屬文之法宜如此變化也。故姪庶孫之長殤在小功殤服章。二人一例。從父昆

弟姪之下殤。在總麻章。二人一例。中殤從下。義例顯然。鄭注未深考。小功殤服章不見中殤發問之旨。而誤以其所謂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所以於此節注云。言中殤者。明中從下。是以專言下殤不言中殤者。爲中從上。故以庶孫當爲下殤。改去經文中字。以同於從父昆弟姪之專言下殤者。爲一例。而不知其與經傳義例相矛盾也。今合兩章。經傳所言三人者而竝觀之。其繆立見矣。鄭氏於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條。必注曰不見中殤者。中從下。於此條。又必注曰言中殤者。明中從下。

蓋所以證其改去庶孫中殤之中字易爲下字之例。而不知其乃臆見之例。而非喪服經之義例也。從母之長殤報。

瑤田按從母有長殤者。母之妹也。疏兼言姊妹者。若下經夫之姊妹之長殤。亦但有妹無姊。屬文之法。不得偏言之。亦以爲姊妹之服同。不嫌也。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

傳曰。何以緦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緦也。有死於官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

士爲庶母。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

瑤田按疏云。庶人無庶母。爲庶母服者。唯士而已。貴臣貴妾。

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

瑤田按注云。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爲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爲之總。無子則已。又按士昏禮。女從者注云。謂姪娣也。然則貴妾雖指姪娣。而其貴實因公。

士大夫也。士身賤。雖姪娣亦從之而賤矣。

乳母。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從祖昆弟之子。

曾孫。

瑤田按：曾祖父母由祖父母上殺之。當小功之差。然小功爲兄弟之服。不得以之服至尊。故制齊衰三月。重其衰麻。減其月數以服之。曾祖於曾孫亦小功之差也。然曾孫旣減其月數以服曾祖。則曾祖亦不得多其月數以服曾孫。爲服總麻。仁至義

盡。非聖人不能定其制也。

父之姑。

瑤田初以經不見適人者。誤以爲在室服。考此人在室不制服。作父之姑。適人服。總述篇錄後正之。

從母昆弟。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甥。

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總也。報之也。

壻。

傳曰。何以緦也。報之也。

妻之父母。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姑之子。

傳曰。何以緦。報之也。

舅。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舅之子。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夫之諸祖父母報

注云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瑤田按注及疏外祖字。皆當爲從祖之譌。前小功章連言從祖祖父母。故此疏云。云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者。此依小功章。夫爲之。小功者也。据疏之文氣。是從祖。非外祖。且凡服必由近及遠。不當舍從祖父母。而服從祖祖父母。况据傳外親之服。皆總爲外祖父母小功者。以尊加也。其夫本加服。妻亦不當從服總。若從服總。則夫之從母以名加服小功者。妻亦當從服總耶。此可

以決注疏外字爲後人轉寫之譌也。又按經曰諸祖父母。是內辭。非外辭。且經曰諸祖父母。是以從祖父母。關從祖祖父母。況又有小功章。其夫爲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連文可比例耶。至其夫於外祖父母。本以總加服小功。其妻義亦不當從服。又無論已。○又檢記文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條下。賈疏云。妻從夫服其族親。卽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總麻章。據此族親字。則注疏兩外字。爲從字之譌無疑矣。

若母之昆弟。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瑤田按注云。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  
服也。蓋據小功章君母之父母從母一條之傳而  
決之也。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

瑤田按此二人。成人服小功。而小功章不見者。以  
此二人一爲從祖父母。一爲從祖祖父母。在小功  
章。經已見報字。故不復重見報服。是喪服經之例  
也。余有報服舉例詳之。

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傳曰何以總也。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

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瑤田按四句乃喪服經文。若傳則皆依經發義。無憑空立義之例。自鄭氏誤以上文同室生總之傳連言。遂并此四句以爲傳文而注之。又不審此經發殤服之例者。專爲制大功小功兩殤服章而發之。且不審兩殤服章。專爲成人服齊衰。今爲長中殤降在大功。下殤降在小功。而爲之制此服也。何以知其專爲成人服齊衰者而制之。觀此經發例。

四句而知之。其降一等之大功殤服。齊衰之長中殤也。降二等之小功殤服。齊衰之下殤也。所以有降一等二等之殊者。以齊衰之殤中從上。故長殤中殤並降一等。而下殤則降二等也。故特發此例。以明制兩殤服章之精義微意。若大功成人之殤。則中從下。並服緦麻。而不爲之特制。中下殤之服也。然則大功成人之長殤。何以亦在小功殤服章中也。蓋旣爲齊衰下殤。制此小功之殤服。而大功長殤。適當服小功。而又不可復入小功正服。於是亦令爲之服者。服小功殤服。而初非特爲此人制。

長殤之服也。鄭氏不審此經義例，又誤以此經爲傳。於是不得其解，乃從而爲之辭。注之曰：齊衰大功皆明其成人也。此語不誤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夫大功成人，其長殤在小功殤服章中。而中下殤並在總麻。謂之中從下是也。若小功成人，其長殤降在總麻。中下之殤並無服。已不得謂之中從下矣。且据其主謂妻爲夫親服之說而求之。夫之姑姊妹之長殤總麻，則中下殤無服。可無論已。若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總麻，則長殤小

功。現見小功殤服中。此條以成人大功降小功言之。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下也。夫之昆弟之子女子之長中殤大功。則下殤小功。現見小功殤服章中。此條以成人齊衰降大功言之。所謂齊衰之殤中從上也。是篇中諸妻爲夫親之殤服。與諸丈夫之爲殤者服無異。何分於此。主謂妻。而小功殤服章中。中從上下之傳。爲主爲丈夫也。至小功殤服章。本爲成人齊衰制下殤之服。以配大功殤服章。所制長殤中殤之服。故於章首卽列下殤諸人。以終前章之義。而成人大功之長殤。適當服小功於

是牽連書之曰某某之長殤遂不得如大功章之連長殤而見中殤也。故傳者發問曰中殤何以不見也。乃答之曰成人齊衰之長中殤降在大功是爲大功之殤。其中殤從上。故言長殤必見中殤。今成人大功之長殤降在小功。是爲小功之殤。其中殤從下。見於總麻章。而此章言長殤不得見中殤也。是此傳所謂大功之殤。其成人本服齊衰。卽後經所謂齊衰之殤。故得同言中從上也。此傳所謂小功之殤。其成人本服大功。卽後經所謂大功之殤。故得同言中從下也。一指成人服言。一指殤服。



言余別有異名同實述詳之。鄭氏未審此傳發問之旨。指謂殤服言。而誤注之曰。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此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凡不見者。以此求之。是誤以成人大功之殤爲中從上。故舉齊衰之殤之中從上以就而亦之。故曰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緦麻。意謂其中殤不在緦麻。乃中從上也。不知其下殤在緦麻。不言中殤者。正此傳所謂小功之殤中從下。其成人在大功。卽後經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下也。經傳義例顯然。鄭氏未能審知。旣

誤以爲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故於庶孫之中殤。與從父昆弟之下殤。互文以明中從下者。不能貫通其精義微意。而遂欲改經之中字爲下字。以通其意中之見。而又與後經大功之殤中從下之義例相戾。故又從而爲之辭曰。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而曾不細檢諸章。妻爲夫親之殤服。與諸丈夫之服殤者全無異同。一校錄之。宜其說之自相矛盾。至於如此也。余合喪服全篇經傳。考其義例。皆据其本文以疏通而證明之。余以足徵名此編。亦徵之於其本文而無不足也。

記

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縗緣。爲其妻縗冠葛經帶。麻衣縗緣。皆旣葬除之。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瑤田按此不在五服中。傳以爲不敢服者。君尊厭之也。厭字見大功章。先君餘尊之所厭。故知此爲君尊所厭。說詳大功章中。注云。諸侯之妾子厭於父語亦未審諦。又按此傳云君之所不服四句。當與大功章傳所云君之所爲服四句參看。彼見

公子從君不敢服旁親之義。此言公子不敢服其私親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金輔之云。今本誤作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據賀循爲後服議考正。瑤田按必云所爲後之子者。我爲其後。本非其子也。於其子兄弟。我往爲後服之。一如其親生子。上子字。卽下若子字。皆不屬爲人後者言也。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朋友麻。

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瑤田按宗子本服齊衰三月。其殤也。經所謂長殤。

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者也。

故其長中殤爲服大功衰。下殤爲服小功衰也。皆三月者。衰如大小功。而減其月數。以本服止三月。殤服亦止三月。不得過之也。注云。謂與宗子絕屬者言。非親也。又云。親。謂在五屬之內。五屬之內。月算如邦人。不止三月也。

改葬總。

童子唯當室總。

傳曰。不當室。則無總服也。

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

敖繼公曰。有錫。疑滑易二字之誤。蓋二字各有似也。司服職注。鄭司農云。錫。麻之滑易者也。其据此記未誤之文與。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髻。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段氏玉裁考定。据傳古本經文不當有惡字。

傳曰。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櫛笄也。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終之也。

妾爲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

瑤田按髮有去笄著笄兩制。余著述髮一篇詳之。此與上條竝言著笄之髮。著笄者。無論斬齊功總。皆以笄布總也。惟總之升數不同。而垂出之長短異耳。又按妾爲女君。見不杖麻屨章。爲君之長子。經不見其服。故賈疏曰。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爲長子亦三年也。今疏作妾爲女君之服。蓋君之黨三字。轉寫譌作女君之三字也。今據經傳服例。參考改正。

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衻。



若齊裳內衰外。

負廣出於適寸。

適博四寸出於衰。

衰長六寸博四寸。

衣帶下尺。

衽二尺有五寸。

袂屬幅。

衣二尺有二寸。

袪尺二寸。

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  
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